

##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琳女士的书面职务变动报告，王琳女士由于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同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王琳女士的职务变动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王琳女士在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琳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03月25日